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BJJQ-2026-209

采购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  
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209
- 2.项目名称：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
- 3.项目预算金额：121.22567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	121.225672	1 项	建设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开发、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达到运行使用条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20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6334523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孙银萍、苑鑫，010-65170699、010-651731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银萍、苑鑫

电话：010-65170699、010-651731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BJJQ-2026-209）；</u> 保证金银行账号： <u>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54</u> <u>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u>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u>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部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u>按下方的收费标准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起）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10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盖章页、签订时间页等）或证明材料。	
2	技术部分 73分	软件开发实施方案	9	<b>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需求特点分析、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制订软件开发实施思路等：</b>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透彻，实施思路清晰条理：得9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较透彻，实施思路完整：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实施思路简单：5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可实施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够透彻，实施思路混乱：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无可实施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透彻得0分。	
		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实施方案	9	<b>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需求特点分析、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制订软硬件安装部署实施思路等：</b>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透彻，实施思路清晰条理：得9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较透彻，实施思路完整：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实施思路简单：5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可实施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够透彻，实施思路混乱：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无可实施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透彻得0分。	
		调试方案	8	<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不限于调试方案等：</b>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6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方案有欠缺，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内容，得4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质量管理措施	8	<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项目管理组织等。</b> 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管理方法先进、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8分； 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6分；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能影响项目的质量，得4分；</p> <p>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拟投入人员情况	13	<p>1. 项目经理要求（2分）</p> <p>a. 提供正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p> <p>b. 提供有效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p> <p>2. 技术负责人要求（3分）</p> <p>a. 提供有效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p> <p>b. 提供有效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p> <p>c. 提供有效的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8分）</p> <p>a. 提供有效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b. 提供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ISP），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c. 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p> <p>d. 提供有效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e. 提供有效的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p> <p><b>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b></p>	
	售后服务方案	6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b></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好，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欠缺，现有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时间进度安排方案	6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等。</b></p> <p>方案全面详实，具有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6分；</p> <p>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时间进度安排明显滞后、方案与采购人的工作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安全保密方案	8	<p>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密方案，缺乏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完整度低、保密制度建设缺失、对信息内容无保密措施、不便</p>	

				于操作且无法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p><b>针对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b></p> <p>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较合理可行，得4分；</p> <p>提供的培训方案缺乏针对性，不够合理可行，但不影响项目的整体实施，得2分；</p> <p>培训计划难以实现或未提供，得0分。</p>	
3	投标报价 15分	报价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math>。</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4	节能环保部分 2分	节能环保	2	<p>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1分）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最高得1分，否则不加分。</p> <p>2.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最高得1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项目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 121.225672 万元。

#### 2. 项目概述

该项目综合运用市交通委出租车运管平台中出租车订单、里程、位置数据、车辆到站时间及出站时间相关信息，引入积分奖励机制，破解出租车短单拒载、甩客投诉等问题。通过对接京通、京办等管理服务平台，拓展应用服务范围，拟建设覆盖重点站区“八站两场”（北京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北京朝阳站地区、北京丰台站地区、北京通州站地区、首都机场、大兴机场）的政务云资源平台及承载“八站两场”的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持续提升旅客乘坐出租车的出行体验，着重提升对出租车的调度管理能力。此外，同步配套建设朝阳站出租车短途复载通道抓拍相机、智能道闸等设备设施。

采购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开发、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开发、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达到运行使用条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套覆盖北京“八站两场”（北京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北京朝阳站地区、北京丰台站地区、北京通州站地区、首都机场、大兴机场）的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部署于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并通过专用网络实现各站数据的互联互通与统一调度管理。系统建设内容包括硬件与软件两部分：硬件方面，在朝阳站出租车短途复载专用通道，配套安装抓拍相机、

智能道闸、信息显示屏等终端设备及相应管线工程；软件方面，搭建全市统一的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同时通过现有管委会数字底座对接市交通委出租车运管平台，基于车辆订单、里程、位置、到站时间及出站时间等信息，实现自动为短途订单车辆积分。司机可通过“京通”短途复载移动端线上预约、线下核销，经系统识别后进入短途复载专用通道，有效减少在重点站区调度站的排队等候时间。先建设覆盖“八站”的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系统架构需为扩展预留标准接口与条件，支持未来接入首都机场和大兴机场（“两场”）管理平台，最终实现覆盖“八站两场”的一体化智能调度与监管，从源头治理“短途拒载”“甩客”等行业顽疾，提升站区运行效率与旅客出行体验。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2) 《信息技术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GB/T 30971-2024）
- 3) 《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数据接入与服务接口规范》
- 4)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 5) 《智能交通系统 车牌识别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 28181-2023）
-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工作内容

包含软件系统开发及软、硬件设备部署、安装、调试，具体内容如下：

#### 2.1.1. 软件开发部分

##### 2.1.1.1. 短途复载移动端 H5

作为面向全市出租车司机的统一移动门户，承载线上业务办理全流程。

###### 2.1.1.1.1. 京通单点登录

出租车司机使用京通统一入口进行单点登录

###### 2.1.1.1.2. 司机身份验证

出租车司机首次登录京通后还需进行出租车司机身份验证，需提交姓名、电话号码及车牌号，系统后台将与市交通委出租车运管平台数据进行实时校验，完成“人-车-号”三合一绑定，奠定业务真实性基础。

### 2.1.1.1.3. 短途复载预约

支持司机提前兑换短途接单时段（今日和未来3日），司机选择日期和时段进行兑换，兑换时会判断司机预约的时段是否超时，是否有余号，如未超时并且有余号司机可兑换成功，否则兑换失败。

#### 2.1.1.1.3.1. 短途复载预约取消

司机兑换成功之后，如果未超时并且未到场，司机可取消兑换的权益，点击取消按钮可进行取消操作。

### 2.1.1.1.4. 信息展示区

在短途复载移动端 H5 展示各站出租车调度站的出租车排队数量和预计等待时间。

### 2.1.1.1.5. 积分规则

展示短途复载积分规则，方便司机了解和使用积分。

### 2.1.1.1.6. 使用说明

展示短途复载移动端 H5 的使用说明，方便司机了解使用方法和步骤。

### 2.1.1.1.7. 订单记录

显示司机在各站的订单，方便司机查看在各站的接单情况和订单是否满足给分的情况。

### 2.1.1.1.8. 复载预约记录

司机可查看自己的复载预约记录，可按照月份进行筛选查看。

### 2.1.1.1.9. 车辆管理

司机可在个人中心进行车辆管理里面查看车牌所剩余的积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新增或者删除多个车牌。

#### 2.1.1.1.9.1. 车辆管理新增

支持司机新增多个车牌，在车辆管理里面点击新增按钮，可新增车牌。

#### 2.1.1.1.9.2. 车辆管理删除

支持司机车牌删除，司机可在车辆管理里面针对要删除的车牌，点击删除按钮即可删除车牌。

### 2.1.1.1.10. 积分记录

司机可查看自己积分的获取和使用记录，可按照月份进行筛选查看。

### 2.1.1.1.11. 个人资料

司机可查看自己填写的资料，并且可以上传头像。

#### 2.1.1.1.12. 异常申诉

司机可进行异常订单申诉，申诉类型包含：短途申诉、预约申诉、其他申诉。

#### 2.1.1.1.13. 异常申诉记录

司机可查看异常订单申诉的记录，记录里显示申诉的状态，如果审核失败可查看失败原因

### 2.1.1.2.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后台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后台建设在京办中，同时作为系统的运营指挥中枢，实现配置、监控、核验、决策全功能。

#### 2.1.1.2.1.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数据展示页

实时展示短途复载数据总览（累计激励短途订单、累计发放积分、成功注册司机数、预约到场率）、今日运行核心指标（今日到站接驳车辆、常规排队平均接驾时长、今日短途订单数量、短途订单平均接驾时长）、今日短途复载预约态势（总预约量、已到场车辆数、未到场车辆数、过号车辆数、取消预约车辆数）、积分累计获取 TOP 前 10 名（车牌号、积分数量、订单数量）、智慧预测（预测当天各时段的预约量）、近 30 日短途订单与预约趋势对比（30 日内每日的短途订单数和复载预约数折线图）等关键指标。

#### 2.1.1.2.2. 朝阳站交通枢纽 B1 出租车区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展示页

在朝阳站出租车短途通道入口安装电视大屏，通过（未到场车辆、已到场车辆、过号车辆、取消预约车辆）4 个状态，显示预约的情况。

#### 2.1.1.2.3. 运营数据分析

支持通过今日、昨日、近 7 日及自定义查询短途订单数量、预约数量、成功注册司机数量、赠送积分额度等数据。

#### 2.1.1.2.4. 订单申诉功能

司机可在短途复载移动端 H5 进行订单异常申诉，后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给司机加分，审核拒绝不加分。

#### 2.1.1.2.5. 司机信息管理

可查看司机姓名、手机号、车牌号、成功注册司机数等信息。

#### 2.1.1.2.6. 全量订单

系统接入管委会数字底座中的出租车订单信息，通过车牌号筛选可查询车辆的订单信息，辅助订单申诉的审核。

#### 2.1.1.2.7. 场站订单

通过订单信息的定位、车辆出场抓拍时间、匹配市交通委出租车运管平台中的车站订单，筛选 1-5 公里的订单判定为有效短途订单并给定积分。

#### 2.1.1.2.8. 积分记录

可根据司机姓名、车牌号、积分变化描述、时间等条件筛选积分记录信息。

#### 2.1.1.2.9. 预约管理

可根据司机姓名、车牌号、时间、预约状态等条件筛选预约记录信息。

#### 2.1.1.2.10. 车牌管理

可根据车牌号查询车辆的总积分。

#### 2.1.1.2.11. 人车管理

可根据车牌号和司机姓名查询司机和车牌的对应关系。

#### 2.1.1.2.12. 进出场记录

可根据出、入场车牌号、相机通道、道闸设备、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等条件筛选出租车进出场记录信息，辅助订单申诉的审核。

#### 2.1.1.2.13. 抓拍记录

可根据行车方向、抓拍时间、车牌号码、通道名称、设备名称等信息查询出租车辆的抓拍记录信息，辅助订单申诉的审核。

#### 2.1.1.2.14. 场站管理

可动态配置北京市“八站两场”短途复载业务，并结合场站实际情况配置可预约时间和预约数量，实现“八站两场”站统管共用短途复载业务。

#### 2.1.1.2.15. 消息通知

可发布消息公告，司机通过单点登录京通后在短途复载移动端 H5 可查看发布的公告信息，如遇特殊情况可发布紧急通告并一直显示在短途复载移动端 H5 首页直到后台关闭，实现突发、应急情况的通知。

#### 2.1.1.2.16. 系统定时任务

同步市交通委出租车运管平台推送的全量订单、同步有效订单、补单、同步积分、计算车辆排队详情。

#### 2.1.1.2.17. 工作人员管理

根据管委会不同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等，实现内部的权限分配和任务管理。

#### 2.1.1.2.18. 角色管理

创建角色身份并绑定对应的权限，实现不同人员有不同的数据查看权限。

#### 2.1.1.2.18.1. 角色管理新增

支持新增角色并选择所对应的权限，点击确定保存角色。

#### 2.1.1.2.18.2. 角色管理编辑

支持编辑角色，可编辑角色名称和所对应的权限，点击确定保存最新的角色。

#### 2.1.1.2.18.3. 角色管理删除

支持删除角色，删除后用户绑定的角色将不可用。

#### 2.1.1.2.19. 菜单管理

可以实现非专业程序人员，后台更改菜单名字、图标、是否显示等，方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并节省修改成本。

#### 2.1.1.2.19.1. 菜单管理编辑

可编辑菜单的名称、上下级关系、菜单图标、显示状态、菜单状态等信息。

#### 2.1.1.2.20. 系统接口

提供系统内部及外部接口，内部接口供司机移动端 H5 使用，外部接口可将数据回传给管委会数字底座。

#### 2.1.1.2.21. 部门管理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新增和修改相应各站办作为管理部门，实现组织架构和系统的扩展应用。

#### 2.1.1.3. 车辆管理控制服务

部署于租用的政务网互联网资源区，负责物联网设备的集成与实时控制。

#### 2.1.1.3.1. 设备接入与协议转换

通过 MQTT 或 GB/T28181 标准协议接入抓拍相机、道闸等设备，将设备数据转换为内部统一模型。

#### 2.1.1.3.2. 车辆通行验证服务

**处理逻辑：**接收设备上传的识别车牌号，立即查询“预约白名单库”进行实时比对。验证通过则向道闸发送抬杆指令，并生成一条通行成功记录；验证失败则触发声光报警，并将记录同步至管理后台待处置列表。

**数据处理：**实现业务指令（白名单）到物理控制（抬杆）的秒级转换，并产生关键的车辆通行流水数据。

#### 2.1.1.3.3. 车辆管理云平台对接（各站区前端硬件与系统平台对接）

为支撑系统在全市“八站两场”的标准化部署与高效协同，本项目将构建一个统一

的车辆管理云平台，并实现与各站区前端硬件的全面、稳定对接。该功能旨在将分布于各站点的车辆进出抓拍相机、智能道闸、雷达检测器等设备，通过标准化的通信协议（如 GB/T 28181、MQTT）和安全网络通道，形成“前端采集、云端汇聚、统一管控”的体系。平台负责所有设备的集中注册、状态监控、参数配置与固件升级，并实时接收前端上传的车辆识别数据、通行事件及设备状态信息。同时，平台可根据业务规则（如预约白名单）实时向指定站点的道闸等执行设备下发控制指令，实现车辆的自动核验与放行。通过这套集中对接与管理机制，不仅确保了全市前端硬件数据格式与通信规范的一致性，大幅降低了多站区部署的复杂性与运维成本，也为实现跨站区的车辆调度与全局性智能分析奠定了坚实的物联数据基础。

#### 2.1.1.4. 系统接口与数据共享方案

系统通过标准化的 API 接口与内外系统协同，所有接口设计遵循《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规范》（DB11/T 1932-2021），并实施认证、鉴权、限流、审计。

##### 2.1.1.4.1. 与“管委会数据底座”的对接方案

对接目标：实时、安全获取出租车 GPS 与订单明细数据，为智能核验提供唯一权威数据源。

接口方案：基于 HTTPS 的 RESTful API，采用双向证书认证或 Token 鉴权。本系统通过数据交换区网关，定时调用数据底座提供的 /api/orders/query 接口，按时间范围拉取抵达“八站两场”区域的订单数据；获取的原始数据在数据交换区进行脱敏处理（如掩码手机号），后存入本系统的“原始订单缓冲库”；建立接口心跳监测与熔断机制；双方明确数据同步频率（准实时，延迟<5 分钟）与数据质量标准。

数据回传：本系统将产生的业务数据（司机信息、积分记录、预约信息、通行记录）通过标准化 API，主动推送至数字底座的数据汇聚接口，丰富站区数据资产。

##### 2.1.1.4.2. 与“现场物联网设备”的对接方案

对接目标：实现设备的统一管控与数据采集。

南向接口：边缘控制服务通过 SDK 或标准协议与设备厂商对接，实现控制指令下发与数据采集。

北向接口：边缘控制服务通过内部 RPC 或消息队列，将结构化后的通行事件、设备状态上报至核心业务系统。

##### 2.1.1.4.3. 未来与“京通”等市级平台的对接前瞻

将“短途复载”模块（如积分查询、预约入口）封装为符合《北京市“京通”服务接入与管理规范》的 H5 轻应用或标准化 API，供“京通”平台调用，实现市民服务入口的统一。

#### 2.1.1.4.4. 预留积分消纳接口

预留积分使用接口，供后续“的士之家”、未来“服务者之家”等系统平台消分使用。

### 2.1.2. 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400万暖光定焦出入口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li> <li>2. 图像分辨率：不少于 2688×1520（不包含 OSD 黑边）；</li> <li>3. 视频分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主码流：4MP（2688×152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li> <li>2) 满足辅码流：960H（960×576）/D1（704×576）；</li> </ol> </li> <li>4. 最大补光距离：满足 3-7m；</li> <li>5. 抓拍距离：满足 2.5~6m；</li> <li>6. 车辆检测：车辆捕获率≥99.9%；</li> <li>7. 车辆识别：支持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脸特征、车牌、无牌车识别，车牌识别率≥98%；</li> <li>8. 视频结构化：支持；</li> <li>9. 供电方式：AC110 - 230V；</li> <li>10. 镜头类型：定焦；</li> <li>11. 镜头焦距：4mm；</li> </ol>	台	5
2	200万变焦 LED 杆式抓拍显示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显示屏尺寸：256mm×256mm（长×宽）；</li> <li>2.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li> <li>3. 图像分辨率：1920×1080（不包含 OSD 黑边）；</li> <li>4.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li> <li>5. 屏幕坏点检测：支持；</li> <li>6. 抓拍距离：满足 2.5~6m；</li> <li>7. 供电方式：AC220V；</li> <li>8. 镜头类型：满足电动变焦；</li> <li>9. 镜头焦距：满足 2.7mm~13.5mm</li> </ol>	台	1
3	出入口-补光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RS-485 接口：1 个；</li> <li>2. 光通量：满足 700lm；</li> <li>3. 供电方式：AC170 - 264V；</li> </ol>	台	6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4	全向折臂道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杆件类型：折臂杆；</li> <li>2. 支持杆长：3 米~5 米；</li> <li>3. 起杆速度：满足 0.9s~6s（默认速度自适应）；</li> <li>4.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li> <li>5. 防砸功能：支持，线圈防砸，雷达防砸；</li> <li>6. 断电抬杆：支持；</li> <li>7. 遇阻反弹：支持；</li> <li>8. 断电手摇：支持；</li> <li>9. 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最大遥控距离 50 米（空旷无干扰）；</li> <li>10. 供电方式：AC220V±10%；</li> <li>11. 工作温度：-35℃~+65℃；</li> <li>1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li> </ol>	台	2
5	出入口折臂道闸杆件（2 米-2 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颜色：红白相间；</li> <li>2. 外壳材料：金属（铝）；</li> <li>3. 产品尺寸：4000.0mm×100.0mm×45.0mm（长×宽×高）</li> </ol>	根	2
6	防砸雷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射频率：77GHz~81GHz；</li> <li>2. 检测区域：满足 0.3m~6m（可调）；</li> <li>3. 防砸区域：满足 0~2m（可调）；</li> <li>4. 检测目标：人、车；</li> <li>5. 工作电压：DC9 - 12V</li> </ol>	个	2
7	网络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彩定焦枪型摄像机 1/3 英寸 CMOS</li> <li>2. 镜头焦距 3.6mm/6mm/8mm 可选</li> <li>3. 支持 30 米暖光 80 米红外距离补光</li> <li>4. 支持 H.265 编码</li> <li>5.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li> <li>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li> </ol>	台	1
8	55 英寸室内壁挂智能云显示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辨率：1920*1080P@60Hz</li> <li>2. 主板类型：工控主板</li> <li>3. 处理器/CPU：四核 32 位，性能不低于 Cortex-A53</li> <li>4. 内存：2GB DDR3</li> <li>5. 存储：16GB EMMC</li> <li>6. 操作系统：Android 9.0 或以上版本</li> <li>7. 设备电源：AC 100-240 V ~ 50/60 Hz 2A, 65W Max</li> </ol>	台	3
9	信息发布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 性能不低于：4 核 RK3288, Cortex-A17 1.6GHz</li> <li>2. 操作系统 Android 8.1</li> <li>3. RAM 2GB</li> <li>4. ROM 16GB</li> </ol>	个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信息发布平台 提供B/S架构的信息发布管理平台，支持多级管理</li> <li>6. 信息发布 支持图片、文字、富文本、视频信息的即时发布</li> <li>7. 支持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li> <li>8. 视频输出 HDMI 输出，最大支持 1 路 4K@60fps 或者 4 路 1080P 视频</li> </ul>		
10	光收发器机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不小于 1U</li> <li>2. 槽位数：不少于 14 槽位</li> <li>3. 供电：220V 交流供电</li> </ul>	个	2
11	光收发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口类型：多模单芯 SC 口</li> <li>2. 传输距离：3KM</li> <li>3. 波长：1310/1550nm</li> <li>4. 电口类型：RJ45</li> <li>5. 支持速率：10/100/1000Mbps 自适应</li> <li>6. 供电：220V 交流供电</li> <li>7. 工作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li> <li>8. 工作温度：-20℃-60℃</li> </ul>	个	8
12	光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称：8 口千兆工业交换机</li> <li>2. 供电：220V 交流供电</li> <li>3. 工作温度：-20℃-60℃</li> <li>4. 网口类型：RJ-45</li> <li>5. 支持速率：10M/100M/1000M 自适应</li> <li>6. 工作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li> </ul>	个	4
13	光收发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口类型：单模单芯 SC 口</li> <li>2. 传输距离：满足 3KM</li> <li>3. 波长：1310/1550nm</li> <li>4. 电口类型：RJ45</li> <li>5. 支持速率：10/100/1000Mbps 自适应</li> <li>6. 供电：220V 交流供电</li> <li>7. 工作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li> <li>8. 工作温度：-20℃-60℃</li> </ul>	个	5
14	汇聚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称：24 口千兆工业交换机</li> <li>2. 供电：220V 交流供电</li> <li>3. 网管类型：网管</li> <li>4. 工作温度：-20℃-60℃</li> <li>5. 网口类型：RJ-45</li> <li>6. 支持速率：10M/100M/1000M 自适应；</li> <li>7. 工作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li> </ul>	个	1
15	机房网络机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600*1000*1200mm</li> <li>2. 类型：网络机柜</li> <li>3. 材质：冷轧钢板</li> <li>4. 开门方式：平开</li> </ul>	个	1

## 2.1.3. 软件购置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前端设备平台软件	<p>与硬件设备（抓拍相机、道闸）配套的设备管理软件，给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提供抓拍数据接口</p> <p>一、系统管理</p> <p>1. 基础资源管理</p> <p>（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2）提供设备的统一接入及管理；</p> <p>（3）支持角色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p> <p>（4）支持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5）支持人员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等功能；</p> <p>（6）支持车辆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2. 平台运维</p> <p>（1）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p> <p>（2）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 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p> <p>（3）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p> <p>（4）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权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p> <p>二、软件功能</p> <p>1. 停车管理</p> <p>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p> <p>2. 设备运维</p> <p>资源监控模块：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网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运；</p> <p>3. 加密数据库</p> <p>（1）加密：支持采用多层级密钥保护体系，对数据做全链路加密；</p> <p>（2）安全：支持安全网络传输来防护网络拦截造成的信息泄露。支持一机一密的数据</p>	套	1

		密态存储，让数据可用不可读； （3）对接：支持非加密数据一键导入到平台，实现数据切换； 三、性能规格 1. 支持管理视频通道点位不少于 100 万路； 2. 支持管理室内机点位不少于 10000 路，虚拟室内机不少于 200000 路； 3. 支持管理园区卡口点位不少于 10000 路； 4. 支持管理出入口车道不少于 500 进 500 出，车位不少于 10000 个； 5. 支持管理用户数量不少于 100 万个，支持同时用户在线数量不少于 5000 个； 四、系统兼容与开放 1. 国产化服务器兼容：支持在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平台； 2. 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支持适配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操作系统； 3. 平台开放兼容，支持提供 API 接口满足三方系统对接需求；		
2	信息显示屏发布软件	与信息发布盒配套的信息发布软件 1. 支持对显示终端、播放盒、信息屏进行统一管理； 2. 支持在线情况统计、远程开关、设置定时开关机、远程重启、画面图像抓取、试听调整等功能	套	1
3	政务云服务器适配程序包	政务云服务器适配程序包，使用政务云服务器适配 ICC 所需服务	套	1
4	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1. 需配套抓拍设备等硬件管理平台 2. 政务云服务器端：支持 OpenEuler（欧拉）、银河麒麟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套	1

#### 2.1.4. 软件授权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信息发布管理系统_信息屏路数授权	根据信息发布盒数量购买授权路数，用于发布需要显示的内容，支持自定义内容发布； 1. 授权对象：信息发布盒 2. 授权时长：要求永久授权	路	3

2	车场通道授权	用于车场通道数量授权（规划是2个抓拍相机共用一个通道授权），要求永久授权	路	30
3	前端设备授权	1. 授权的抓拍相机数量 2. 授权对象：抓拍相机，道闸 3. 授权时长：要求永久授权	路	60
4	设备运维系统路数授权	检测设备运行状态，要求永久授权 1. 支持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 2.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支持视频冻结、视频丢失、视频抖动等26项异常检测（依赖运维视频质量诊断通道数授权）； 3. 设备监控：支持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存储设备、门禁等多设备的运行指标的7x24小时实时监测； 4. 实时报警：自定义报警策略，20种报警信息分级分类展示，接收前端报警信息并通过系统消息、邮件、短信推送； 5. 统计：运维考核统计、视频通道统计、报修统计（依赖于工单管理系统）。	路	60
5	国产化数据库适配授权	1. 需配套抓拍设备等硬件管理平台； 2. 支持国产化数据库适配。 3. 授权时长：要求永久授权。	套	1

## 2.2. 性能要求

系统各环节具备故障分析与恢复和容错能力，并在安全体系建设、复杂环节解决方案和系统切换等各方面考虑周到、切实可行，建成的系统将安全可靠，稳定性强，把各种可能的风险降至最低。

平台建设必须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接口，使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支持业界公认的通用标准，如TCP/IP、HTTP/HTTPS、XML/XSL、SMS等。

在满足用户目前需要的同时，为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扩展能力，软件需采用先进技术，可以根据业务的发展状况扩展软件应用，以利于整个系统计算和存储设备的平滑扩展。

对于数据接收、网页访问、数据分析等功能，系统架构应当具备横向扩展能力。

考虑到不同类型用户对响应时间的忍耐程度，项目要求操作指令发出后，有较快响应时间。

交互类业务：

- (1) 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3秒；

(2) 峰值响应时间：不大于 8 秒；

查询类业务：

(1)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2)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8 秒；

大数据量、批处理业务：

批量处理指一次完成多笔业务处理。由于批量处理的数据量不确定，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响应时间。该类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操作数据量大、处理时间长的特点，具体的响应时间视提交数据量、业务处理量而定。

### 2.3. 安全要求

系统按照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进行设计，强化系统应用安全、数据存储安全和数据库备份等方面的相关建设。

#### 1. 系统安全需求

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7\*24 小时不间断提供正常服务，提升系统高可用性，确保系统安全建设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按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在系统建设过程中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 数据安全需求

确保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避免敏感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篡改和滥用等安全问题。

#### 3. 应急保障需求

具备完善的应急组织架构和配套应急预案，当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响应和事件处置。

### 2.4.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

项目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10 人，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其中项目经理应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有效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等。此外，具有有效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ISP）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

全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有效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有效的软件评测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 2.5. 成果要求

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 2.5.1 软件系统开发

序号	名称	交付要求	交付形式
1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前端：京通短途复载 <b>移动端 H5</b> )	完成全部功能开发，通过测试并在京通部署上线，支持全市出租车司机访问使用	电子
2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后台：京办短途复载 <b>管理平台</b> )	完成全部功能开发，通过测试并在京办部署上线，支持多站区分级分权管理	电子
3	系统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功能模块详细设计等	纸质+电子
4	系统部署与运维手册	部署环境要求、安装步骤、配置说明、日常运维指南	纸质+电子
5	用户操作手册（短途复载 <b>移动端 H5</b> ）	H5 功能操作说明	纸质+电子
6	用户操作手册（短途复载 <b>管理平台</b> ）	管理后台功能操作说明、业务配置指南	纸质+电子

### 2.5.2 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	交付要求	交付形式
1	前端设备	抓拍相机、道闸、雷达、信息屏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现场交付
2	网络与安全设备	光收发器、汇聚交换机等设备安装配置完成，网络连通正常	现场交付
3	综合布线	管线敷设规范、标识清晰、测试合格	现场交付
4	设备清单及资产台账	提供所有采购设备的详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安装位置信息	纸质+电子
5	竣工验收资料	包括验收申请、验收报告、验收意见	纸质+电子

## 2.6.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开发、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达到运行使用条件。

### **2.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 **3. 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调试，可开展项目初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解决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并通过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安全和软件测评，可申请项目终验。

试运行 3 个月后，供应商可申请项目终验。通过项目终验之日起，供应商提供至少 2 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

### **4. 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需求确定培训的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选择培训的内容，提供培训材料，组织对关键用户、最终用户及其它与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用户能独立使用和承担日常的维护管理。

#### **1. 安装调试**

负责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等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所有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测试。

#### **2. 技术培训**

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提供完备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提供符合要求的指导书，对采购人及所属单位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培训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掌握业务系统流程。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视频会培训、录像播放培训等方式。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及软硬件采购安装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服务内容、范围与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相关软件信息服务，实现北京市“八站两场”（北京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北京朝阳站地区、北京丰台站地区、北京通州站地区、首都机场、大兴机场）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与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范围与要求如下：

1. 本合同内容包含：软件系统开发及软、硬件设备部署、安装、调试，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1）。

2. 免费运维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在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数据维护、日常运行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故障恢复、硬件维修保养等。并可通过电话、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30分钟内对故障请求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 小时内作出故障诊断，并在 4 小时内予以解决。

3.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不少于【】次的技术培训、并提供操作指导及协作，以保证在本项目正式运行前甲方指定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相关知识、技能。

4. 本项目要基于甲方指定的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进行开发、部署、运营，所采用的开发软件、组件、系统软件等须符合政务云平台运行的需要，并满足后期等保测评的相关要求。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5.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工作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成果。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 行 号：\_\_\_\_\_

3.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的定义与目的

本合同所称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乙方为担保其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提供的款项。旨在保障甲方在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能够依法获得相应的救济。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与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11001028300053012710

3. 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在免费运维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若乙方未能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应补足差额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八、项目验收

#### 1. 本项目分为两次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 (1) 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了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优化和部署安装测试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应进行系统自测。自测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由甲方组织初验，确认完成约定全部系统的开发、功能验证合格且系统可正常运行，最终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 (2) 项目终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乙方可申请项目终验。由甲方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试运行总结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文档，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字典等）、自测报告、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符合甲方要求的软件源代码、培训资料等），乙方应于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

行。

2.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3. 验收采用专家评审、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的方式完成。

4.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要求交付硬件设备，并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甲方在到货之后3日内对设备数量、包装等外观完成初步验收，如有数量短缺、包装破损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当尽快更换货物。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运维期内提出，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 九、知识产权

1. 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2. 乙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交付成果物中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与范围传播、复制或使使用本合同项下可交付成果物全部或部分内容。

3. 乙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上述可交付成果物的实施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软件、技术资料、设计、专利、商标、版权等）均为乙方自行研发或已合法取得知识产权授权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因为过失泄露，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确定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解除或终止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 如乙方随意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或终止，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5. 甲方未及时付款、没有为乙方进行项目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

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7. 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首部的双方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或拒收均视为送达。该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附件 1: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 1.

### 1.1.1. 软件开发部分

#### 1.1.1.1. 短途复载移动端 H5

作为面向全市出租车司机的统一移动门户，承载线上业务办理全流程。

##### 1.1.1.1.1. 京通单点登录

出租车司机使用京通统一入口进行单点登录

##### 1.1.1.1.2. 司机身份验证

出租车司机首次登录京通后还需进行出租车司机身份验证，需提交姓名、电话号码及车牌号，系统后台将与市交通委出租车运管平台数据进行实时校验，完成“人-车-号”三合一绑定，奠定业务真实性基础。

##### 1.1.1.1.3. 短途复载预约

支持司机提前兑换短途接单时段（今日和未来 3 日），司机选择日期和时段进行兑换，兑换时会判断司机预约的时段是否超时，是否有余号，如未超时并且有余号司机可兑换成功，否则兑换失败。

##### 1.1.1.1.3.1. 短途复载预约取消

司机兑换成功之后，如果未超时并且未到场，司机可取消兑换的权益，点击取消按钮可进行取消操作。

##### 1.1.1.1.4. 信息展示区

在短途复载移动端 H5 展示各站出租车调度站的出租车排队数量和预计等待时间。

##### 1.1.1.1.5. 积分规则

展示短途复载积分规则，方便司机了解和使用积分。

##### 1.1.1.1.6. 使用说明

展示短途复载移动端 H5 的使用说明，方便司机了解使用方法和步骤。

##### 1.1.1.1.7. 订单记录

显示司机在各站的订单，方便司机查看在各站的接单情况和订单是否满足给分的情况。

##### 1.1.1.1.8. 复载预约记录

司机可查看自己的复载预约记录，可按照月份进行筛选查看。

##### 1.1.1.1.9. 车辆管理

司机可在个人中心进行车辆管理里面查看车牌所剩余的积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

行新增或者删除多个车牌。

#### 1.1.1.1.9.1. 车辆管理新增

支持司机新增多个车牌，在车辆管理里面点击新增按钮，可新增车牌。

#### 1.1.1.1.9.2. 车辆管理删除

支持司机车牌删除，司机可在车辆管理里面针对要删除的车牌，点击删除按钮即可删除车牌。

#### 1.1.1.1.10. 积分记录

司机可查看自己积分的获取和使用记录，可按照月份进行筛选查看。

#### 1.1.1.1.11. 个人资料

司机可查看自己填写的资料，并且可以上传头像。

#### 1.1.1.1.12. 异常申诉

司机可进行异常订单申诉，申诉类型包含：短途申诉、预约申诉、其他申诉。

#### 1.1.1.1.13. 异常申诉记录

司机可查看异常订单申诉的记录，记录里显示申诉的状态，如果审核失败可查看失败原因

### 1.1.1.2.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后台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后台建设在京办中，同时作为系统的运营指挥中枢，实现配置、监控、核验、决策全功能。

#### 1.1.1.2.1. 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数据展示页

实时展示短途复载数据总览（累计激励短途订单、累计发放积分、成功注册司机数、预约到场率）、今日运行核心指标（今日到站接驳车辆、常规排队平均接驾时长、今日短途订单数量、短途订单平均接驾时长）、今日短途复载预约态势（总预约量、已到场车辆数、未到场车辆数、过号车辆数、取消预约车辆数）、积分累计获取 TOP 前 10 名（车牌号、积分数量、订单数量）、智慧预测（预测当天各时段的预约量）、近 30 日短途订单与预约趋势对比（30 日内每日的短途订单数和复载预约数折线图）等关键指标。

#### 1.1.1.2.2. 朝阳站交通枢纽 B1 出租车区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展示页

在朝阳站出租车短途通道入口安装电视大屏，通过（未到场车辆、已到场车辆、过号车辆、取消预约车辆）4 个状态，显示预约的情况。

#### 1.1.1.2.3. 运营数据分析

支持通过今日、昨日、近 7 日及自定义查询短途订单数量、预约数量、成功注册司

机数量、赠送积分额度等数据。

#### 1.1.1.2.4. 订单申诉功能

司机可在短途复载移动端H5中进行订单异常申诉,后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给司机加分,审核拒绝不加分。

#### 1.1.1.2.5. 司机信息管理

可查看司机姓名、手机号、车牌号、成功注册司机数等信息。

#### 1.1.1.2.6. 全量订单

系统接入管委会数字底座中的出租车订单信息,通过车牌号筛选可查询车辆的订单信息,辅助订单申诉的审核。

#### 1.1.1.2.7. 场站订单

通过订单信息的定位、车辆出场抓拍时间、匹配市交通委出租车运管平台中的车站订单,筛选 1-5 公里的订单判定为有效短途订单并给定积分。

#### 1.1.1.2.8. 积分记录

可根据司机姓名、车牌号、积分变化描述、时间等条件筛选积分记录信息。

#### 1.1.1.2.9. 预约管理

可根据司机姓名、车牌号、时间、预约状态等条件筛选预约记录信息。

#### 1.1.1.2.10. 车牌管理

可根据车牌号查询车辆的总积分。

#### 1.1.1.2.11. 人车管理

可根据车牌号和司机姓名查询司机和车牌的对应关系。

#### 1.1.1.2.12. 进出场记录

可根据出、入场车牌号、相机通道、道闸设备、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等条件筛选出租车进出场记录信息,辅助订单申诉的审核。

#### 1.1.1.2.13. 抓拍记录

可根据行车方向、抓拍时间、车牌号码、通道名称、设备名称等信息查询出租车辆的抓拍记录信息,辅助订单申诉的审核。

#### 1.1.1.2.14. 场站管理

可动态配置北京市“八站两场”短途复载业务,并结合场站实际情况配置可预约时间和预约数量,实现“八站两场”统管共用短途复载业务。

#### 1.1.1.2.15. 消息通知

可发布消息公告，司机通过单点登录京通后在短途复载移动端 H5 可查看发布的公告信息，如遇特殊情况可发布紧急通告并一直显示在短途复载移动端 H5 首页直到后台关闭，实现突发、应急情况的通知。

#### 1.1.1.2.16. 系统定时任务

同步市交通委出租车运管平台推送的全量订单、同步有效订单、补单、同步积分、计算车辆排队详情。

#### 1.1.1.2.17. 工作人员管理

根据管委会不同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等，实现内部的权限分配和任务管理。

#### 1.1.1.2.18. 角色管理

创建角色身份并绑定对应的权限，实现不同人员有不同的数据查看权限。

##### 1.1.1.2.18.1. 角色管理新增

支持新增角色并选择所对应的权限，点击确定保存角色。

##### 1.1.1.2.18.2. 角色管理编辑

支持编辑角色，可编辑角色名称和所对应的权限，点击确定保存最新的角色。

##### 1.1.1.2.18.3. 角色管理删除

支持删除角色，删除后用户绑定的角色将不可用。

#### 1.1.1.2.19. 菜单管理

可以实现非专业程序人员，后台更改菜单名字、图标、是否显示等，方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并节省修改成本。

##### 1.1.1.2.19.1. 菜单管理编辑

可编辑菜单的名称、上下级关系、菜单图标、显示状态、菜单状态等信息。

#### 1.1.1.2.20. 系统接口

提供系统内部及外部接口，内部接口供司机移动端 H5 使用，外部接口可将数据回传给管委会数字底座。

#### 1.1.1.2.21. 部门管理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新增和修改相应各站办作为管理部门，实现组织架构和系统的扩展应用。

### 1.1.1.3. 车辆管理控制服务

部署于租用的政务网互联网资源区，负责物联网设备的集成与实时控制。

#### 1.1.1.3.1. 设备接入与协议转换

通过 MQTT 或 GB/T28181 标准协议接入抓拍相机、道闸等设备，将设备数据转换为内部统一模型。

#### 1.1.1.3.2. 车辆通行验证服务

处理逻辑：接收设备上传的识别车牌号，立即查询“预约白名单库”进行实时比对。验证通过则向道闸发送抬杆指令，并生成一条通行成功记录；验证失败则触发声光报警，并将记录同步至管理后台待处置列表。

数据处理：实现业务指令（白名单）到物理控制（抬杆）的秒级转换，并产生关键的车辆通行流水数据。

#### 1.1.1.3.3. 车辆管理云平台对接（各站区前端硬件与系统平台对接）

为支撑系统在全市“八站两场”的标准化部署与高效协同，本项目将构建一个统一的车辆管理云平台，并实现与各站区前端硬件的全面、稳定对接。该功能旨在将分布于各站点的车辆进出抓拍相机、智能道闸、雷达检测器等设备，通过标准化的通信协议（如 GB/T 28181、MQTT）和安全网络通道，形成“前端采集、云端汇聚、统一管控”的体系。平台负责所有设备的集中注册、状态监控、参数配置与固件升级，并实时接收前端上传的车辆识别数据、通行事件及设备状态信息。同时，平台可根据业务规则（如预约白名单）实时向指定站点的道闸等执行设备下发控制指令，实现车辆的自动核验与放行。通过这套集中对接与管理机制，不仅确保了全市前端硬件数据格式与通信规范的一致性，大幅降低了多站区部署的复杂性与运维成本，也为实现跨站区的车辆调度与全局性智能分析奠定了坚实的物联数据基础。

#### 1.1.1.4. 系统接口与数据共享方案

系统通过标准化的 API 接口与内外系统协同，所有接口设计遵循《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规范》（DB11/T 1932-2021），并实施认证、鉴权、限流、审计。

##### 1.1.1.4.1. 与“管委会数据底座”的对接方案

对接目标：实时、安全获取出租车 GPS 与订单明细数据，为智能核验提供唯一权威数据源。

接口方案：基于 HTTPS 的 RESTful API，采用双向证书认证或 Token 鉴权。本系统通过数据交换区网关，定时调用数据底座提供的 /api/orders/query 接口，按时间范围拉取抵达“八站两场”区域的订单数据；获取的原始数据在数据交换区进行脱敏处理（如掩码手机号），后存入本系统的“原始订单缓冲库”；建立接口心跳监测与熔断机制；双方明确数据同步频率（准实时，延迟<5分钟）与数据质量标准。

数据回传：本系统将产生的业务数据（司机信息、积分记录、预约信息、通行记录）通过标准化 API，主动推送至数字底座的数据汇聚接口，丰富站区数据资产。

#### 1.1.1.4.2. 与“现场物联网设备”的对接方案

对接目标：实现设备的统一管控与数据采集。

南向接口：边缘控制服务通过 SDK 或标准协议与设备厂商对接，实现控制指令下发与数据采集。

北向接口：边缘控制服务通过内部 RPC 或消息队列，将结构化后的通行事件、设备状态上报至核心业务系统。

#### 1.1.1.4.3. 未来与“京通”等市级平台的对接前瞻

将“短途复载”模块（如积分查询、预约入口）封装为符合《北京市“京通”服务接入与管理规范》的 H5 轻应用或标准化 API，供“京通”平台调用，实现市民服务入口的统一。

#### 1.1.1.4.4. 预留积分消纳的接口

预留积分使用接口，供后续“的士之家”和未来“服务者之家”系统消分使用。

### 1.1.2. 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400 万暖光定焦出入口相机	1.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2. 图像分辨率：不少于 2688×1520（不包含 OSD 黑边）； 3. 视频分辨率： 1) 满足主码流：4MP（2688×152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2) 满足辅码流：960H（960×576）/D1（704×576）； 4. 最大补光距离：满足 3-7m； 5. 抓拍距离：满足 2.5~6m； 6. 车辆检测：车辆捕获率≥99.9%； 7. 车辆识别：支持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脸特征、车牌、无牌车识别，车牌识别率≥98%； 8. 视频结构化：支持； 9. 供电方式：AC110-230V； 10. 镜头类型：定焦； 11. 镜头焦距：4mm；	台	5

2	200万变焦LED杆式抓拍显示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显示屏尺寸：256mm×256mm（长×宽）；</li> <li>2. 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li> <li>3. 图像分辨率：1920×1080（不包含OSD黑边）；</li> <li>4.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li> <li>5. 屏幕坏点检测：支持；</li> <li>6. 抓拍距离：满足2.5~6m；</li> <li>7. 供电方式：AC220V；</li> <li>8. 镜头类型：满足电动变焦；</li> <li>9. 镜头焦距：满足2.7mm~13.5mm</li> </ol>	台	1
3	出入口-补光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RS-485接口：1个；</li> <li>2. 光通量：满足700lm；</li> <li>3. 供电方式：AC170-264V；</li> <li>4.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li> </ol>	台	6
4	全向折臂道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杆件类型：折臂杆；</li> <li>2. 支持杆长：3米~5米；</li> <li>3. 起杆速度：满足0.9s~6s（默认速度自适应）；</li> <li>4.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li> <li>5. 防砸功能：支持，线圈防砸，雷达防砸；</li> <li>6. 断电抬杆：支持；</li> <li>7. 遇阻反弹：支持；</li> <li>8. 断电手摇：支持；</li> <li>9. 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最大遥控距离50米（空旷无干扰）；</li> <li>10. 供电方式：AC220V±10%；</li> <li>11. 工作温度：-35℃~+65℃；</li> <li>12.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li> </ol>	台	2
5	出入口折臂道闸杆件（2米-2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颜色：红白相间；</li> <li>2. 外壳材料：金属（铝）；</li> <li>3. 产品尺寸：4000.0mm×100.0mm×45.0mm（长×宽×高）</li> </ol>	根	2
6	防砸雷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射频率：77GHz~81GHz；</li> <li>2. 检测区域：满足0.3m~6m（可调）；</li> <li>3. 防砸区域：满足0~2m（可调）；</li> <li>4. 检测目标：人、车；</li> <li>5. 工作电压：DC9-12V</li> </ol>	个	2
7	网络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彩定焦枪型摄像机 1/3英寸CMOS</li> <li>2. 镜头焦距3.6mm/6mm/8mm可选</li> <li>3. 支持30米暖光80米红外距离补光</li> <li>4. 支持H.265编码</li> <li>5.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li> <li>6.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li> </ol>	台	1

8	55英寸室内壁挂智能云显示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辨率：1920*1080P@60Hz</li> <li>2. 主板类型：工控主板</li> <li>3. 处理器/CPU：四核 32 位，性能不低于 Cortex-A53</li> <li>4. 内存：2GB DDR3</li> <li>5. 存储：16GB EMMC</li> <li>6. 操作系统：Android 9.0 或以上版本</li> <li>7. 设备电源：AC 100-240 V ~ 50/60 Hz 2A, 65W Max</li> </ol>	台	3
9	信息发布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 性能不低于：4 核 RK3288, Cortex-A17 1.6GHz</li> <li>2. 操作系统 Android 8.1</li> <li>3. RAM 2GB</li> <li>4. ROM 16GB</li> <li>5. 信息发布平台 提供B/S架构的信息发布管理平台，支持多级管理</li> <li>6. 信息发布 支持图片、文字、富文本、视频信息的即时发布</li> <li>7. 支持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li> <li>8. 视频输出 HDMI 输出，最大支持 1 路 4K@60fps 或者 4 路 1080P 视频</li> </ol>	个	3
10	光收发器机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不小于 1U</li> <li>2. 槽位数：不少于 14 槽位</li> <li>3. 供电：220V 交流供电</li> </ol>	个	2
11	光收发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口类型：多模单芯 SC 口</li> <li>2. 传输距离：3KM</li> <li>3. 波长：1310/1550nm</li> <li>4. 电口类型：RJ45</li> <li>5. 支持速率：10/100/1000Mbps 自适应</li> <li>6. 供电：220V 交流供电</li> <li>7. 工作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li> <li>8. 工作温度：-20℃-60℃</li> </ol>	个	8
12	光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称：8 口千兆工业交换机</li> <li>2. 供电：220V 交流供电</li> <li>3. 工作温度：-20℃-60℃</li> <li>4. 网口类型：RJ-45</li> <li>5. 支持速率：10M/100M/1000M 自适应；</li> <li>6. 工作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li> </ol>	个	4
13	光收发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口类型：单模单芯 SC 口</li> <li>2. 传输距离：满足 3KM</li> <li>3. 波长：1310/1550nm</li> <li>4. 电口类型：RJ45</li> <li>5. 支持速率：10/100/1000Mbps 自适应</li> </ol>	个	5

		6. 供电：220V 交流供电 7. 工作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8. 工作温度：-20℃-60℃		
14	汇聚交换机	1. 名称：24 口千兆工业交换机 2. 供电：220V 交流供电 3. 网管类型：网管 4. 工作温度：-20℃-60℃ 5. 网口类型：RJ-45 6. 支持速率：10M/100M/1000M 自适应； 7. 工作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个	1
15	机房网络机柜	1. 尺寸：600*1000*1200mm 2. 类型：网络机柜 3. 材质：冷轧钢板 4. 开门方式：平开	个	1

### 1.1.3. 软件购置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前端设备平台软件	与硬件设备（抓拍相机、道闸）配套的设备管理软件，给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提供抓拍数据接口 一、系统管理 1. 基础资源管理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2）提供设备的统一接入及管理； （3）支持角色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 （4）支持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5）支持人员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等功能； （6）支持车辆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2. 平台运维 （1）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2）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 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 （3）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 （4）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	套	1

		<p>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信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p> <p>二、软件功能</p> <p>1. 停车管理 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p> <p>2. 设备运维 资源监控模块：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网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运；</p> <p>3. 加密数据库 （1）加密：支持采用多层级密钥保护体系，对数据做全链路加密； （2）安全：支持安全网络传输来防护网络拦截造成的信息泄露。支持一机一密的数据密态存储，让数据可用不可读； （3）对接：支持非加密数据一键导入到平台，实现数据切换；</p> <p>三、性能规格</p> <p>1. 支持管理视频通道点位不少于 100 万路； 2. 支持管理室内机点位不少于 10000 路，虚拟室内机不少于 200000 路； 3. 支持管理园区卡口点位不少于 10000 路； 4. 支持管理出入口车道不少于 500 进 500 出，车位不少于 10000 个； 5. 支持管理用户数量不少于 100 万个，支持同时用户在线数量不少于 5000 个；</p> <p>四、系统兼容与开放</p> <p>1. 国产化服务器兼容：支持在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平台； 2. 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支持适配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操作系统； 3. 平台开放兼容，支持提供 API 接口满足三方系统对接需求；</p>		
2	信息显示屏发布软件	<p>与信息发布盒配套的信息发布软件</p> <p>1. 支持对显示终端、播放盒、信息屏进行统一管理； 2. 支持在线情况统计、远程开关、设置定时开关机、远程重启、画面图像抓取、试听调整等功能</p>	套	1
3	政务云服务器适配程序包	政务云服务器适配程序包，使用政务云服务器适配 ICC 所需服务	套	1

4	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1. 需配套抓拍设备等硬件管理平台 2. 政务云服务器端：支持 OpenEuler（欧拉）、银河麒麟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套	1
---	----------	--	---	---

#### 1.1.4. 软件授权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信息发布管理系统_信息屏路数授权	根据信息发布盒数量购买授权路数，用于发布需要显示的内容，支持自定义内容发布； 1. 授权对象：信息发布盒 2. 授权时长：要求永久授权	路	3
2	车场通道授权	用于车场通道数量授权（规划是 2 个抓拍相机共用一个通道授权），要求永久授权	路	30
3	前端设备授权	1. 授权的抓拍相机数量 2. 授权对象：抓拍相机，道闸 3. 授权时长：要求永久授权	路	60
4	设备运维系统路数授权	检测设备运行状态，要求永久授权 1. 支持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 2.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支持视频冻结、视频丢失、视频抖动等 26 项异常检测（依赖运维视频质量诊断通道路数授权）； 3. 设备监控：支持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存储设备、门禁等多设备的运行指标的 7x24 小时实时监测； 4. 实时报警：自定义报警策略，20 种报警信息分级分类展示，接收前端报警信息并通过系统消息、邮件、短信推送； 5. 统计：运维考核统计、视频通道统计、报修统计（依赖于工单管理系统）。	路	60
5	国产化数据库适配授权	1. 需配套抓拍设备等硬件管理平台； 2. 支持国产化数据库适配。 3. 授权时长：要求永久授权。	套	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